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夏俊

被告 龍邸中國管理委員會

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01 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
02 第一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車輛解鎖費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,000元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
04 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係訴請確認被告無權向原告索
05 取車輛解鎖費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
06 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8 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；又訴之聲明
09 第三項部分，係訴請被告公開道歉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涉
10 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11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
12 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
13 審裁判費共計26,805元（計算式：1500+20805+4500=2680
14 5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5,805元。

15 (二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以「龍邸中國管理委員會」、「澎湖
16 縣望安鄉公所」為被告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未表明其等法定
17 代理人之姓名，亦未記載其等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。故
18 原告應將被告「龍邸中國管理委員會」、「澎湖縣望安鄉公
19 所」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補正到院（按：應一併確認
20 上開被告之「名稱」是否正確）。

21 (三)原告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應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書狀及其繕本
22 或影本到院。

23 三、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
29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羅惠琳